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4〕1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2014年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2014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 2014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 重点工作安排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一年,也是上海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一年。为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部署,现制订本市 2014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明确全年工作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工作要求。一是着眼于改善环境质量,强化总量控制(能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和效率提升(能源效率和污染浓度)“双控”制度,以大气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发挥好节能、减排、降碳的协同效应;二是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运用法律、标准、价格等手段,发挥节能减排与结构调整的互动效应;三是着眼于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碳排放交易、绿色发电调度、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四是着眼于发挥科技创新对节能减排的支撑作用和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力度并聚焦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活动,支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五是着眼于强化全社会节能减排的自觉意识,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各项宣传动员和教育培训活动的社会效应。

(二)主要目标。按照与“十二五”规划目标相衔接,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以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等要求,2014年本市节能减排降碳的主要目标是: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400万吨标准煤以内,力争控制在350万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控制在850万吨左右;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3%左右,力争下降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上年下降3%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3%,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1%。具体见表1。

表 1:2014 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主要目标汇总表

全市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节能减排	全市	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400万吨标准煤以内,力争控制在350万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控制在850万吨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3%左右,力争下降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左右	
	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6%;能耗增量控制在90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155万吨左右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交通运输业	营运船舶和航空客货运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10年下降4%,力争下降5%;能耗增量控制在90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180万吨左右	市交通委
	建筑施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5%;能耗增量控制在2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4.8万吨左右	市建设管理委
	商业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7%;能耗增量控制在2.5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6.6万吨左右	市商务委
	旅游饭店业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能耗增量控制在2.3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6万吨左右	市旅游局

全市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节能降碳	公共机构	市级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能耗和碳排放总量零增长
		教育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上升不超过 1.5%；能耗增量控制在 2 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 5.3 万吨左右
		卫生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能耗增量控制在 2 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 5.3 万吨左右
		其他公共机构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以上；能耗和碳排放总量得到控制
	金融业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5%；能耗增量控制在 4 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 10.5 万吨左右	
	通信业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 1.5%；能耗增量控制在 8 万吨标准煤左右，碳排放增量控制在 21 万吨左右	
减排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下降 3%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下降 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下降 1%	
	氨氮排放量	下降 1%	

注:1.有多个部门为责任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主要责任部门。

2.各领域节能目标均指列入“十二五”考核统计口径内数字。

3.全市及各领域碳排放增量控制目标为分解目标,暂不作考核要求。

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高低碳绿色能源比重

(三)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研究制订煤炭总量控制方案,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对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开展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检测验证,加快推进分散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

(四)支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继续增加外来电的使用量,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低碳绿色发展

(五)实施严格的产业节能环保准入制度。加快制订出台严于国家标准的重点控制行业地方性节能环保准入标准,明确本市禁止引入的相关产业或项目。建立发展改革、环保、规划、工商、税务、建设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对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产业或项目,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供地、贷款。修订节能评估审查办法,强化对能耗总量大、化石能源消耗多、能耗强度高的项目的节能审查和投产后的运行监管。

(六)加大落后产能整体性淘汰力度。制订出台《上海市部分行业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整体性淘汰力度和落后产能集聚区域的调整转型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落实国家化解产能过剩任务,重点聚焦钢铁、水泥等行业,出台本市贯彻实施方案。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项目500项左右,分类实施化工(危化)、石材、烧结粘土砖等行业专项调整,深化推进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工业用地(即“198”区域)、规划工业区块外集中建设区内现状工业用地(即“195”区域)工业企业的调整和转型,继续推进吴淞、高桥等五个重点地区的转型升级等。

四、实施工业能效提升工程,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七)推动工业节能降碳。重点推进电力、钢铁、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推进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制订、建立绿色产业园区实施方案和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园

区绿色照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中水回用等重点工程建设,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信息化、工业化全过程。

(八)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电力、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工业扬尘污染控制,深化电力、钢铁行业的散装原燃料及废料堆场的整治和改造,强化规范运行。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推进重点污染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研究制订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完成50家左右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五、强化交通节能减排,积极发展低碳绿色交通

(九)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交通工具的能耗和污染排放管理。优化地面公交管理,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增设“最后一公里”公交线路,试点开辟“全天候”公交车专用道,增强公交出行的吸引力。继续严格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研究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措施。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加强城市交通工具的能耗和污染排放管理,严格实施新车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加强在用车尾气检测和监管,鼓励并实施出租车、公交车辆加装和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十)推进对外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行动,继续开展航空、铁路、水运和道路运输领域的运输工具、停靠场站节能减排活动,持续淘汰高污染车辆。进一步

发展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用户,继续实行通行费优惠政策。推进绿色港口建设,积极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大老旧船舶淘汰力度,推进船舶和港口装卸设备清洁化改造。

六、深入推进建筑节能,抓好公共机构节能

(十一)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出台《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发展和绿色示范城区创建。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工作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规范建设行业管理。继续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节能改造。严格建筑拆除管理,避免大拆大建。

(十二)抓好公共机构和其他领域建筑节能。完善市公共机构能效管理系统,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源计量统计和能耗定额管理。继续推进本市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大力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强商业、旅游、金融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管理,推进创建绿色旅游饭店、低碳大型卖场等工作。

七、推进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强化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十三)加强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燃煤电厂高效除尘改造和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取消公用电厂脱硫旁路。加快建设污水厂网和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农业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加强扬尘和秸秆焚烧治理。

(十四)强化污染减排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强化对重点减排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已建成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燃煤质量控制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本市地方标准的煤炭,控制发电企业使用“低卡煤”。加大截污纳管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对纳管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与信息发布,落实与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对应的响应措施。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集约综合利用

(十五)深化国家和本市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双百工程”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等国家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临港地区国家再制造产业基地筹建工作。开展实施工业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深化老港循环经济功能研究。

(十六)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约用水长效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农业、城建、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开展脱硝后粉煤灰等废弃物处置利用研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减少塑料购物袋和宾馆、饭店一次性用品使用。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七)加强节能减排降碳科技研发和技术产品推广活动。聚

焦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支持超超临界锅炉二次再热发电技术、清洁煤、微小型燃气轮机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海上风电、高效低成本太阳电池、大容量储能电池的技术攻关,开发电网新型接入装置、柔性直流输电关键设备等产品。聚焦机电系统节能、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蓄热式高温燃烧、汽车节能、热泵节能、半导体照明、柴油机(车)尾气净化、烟气连续监测、高性能膜处理、噪声与震动控制技术、重金属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等节能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虹桥商务区、宝钢等节能减排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

(十八)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制订《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现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增长15%左右。建设节能环保产品电商平台,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发展环保市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可提供废水处理、烟气脱硫、低氮燃烧等领域全面解决方案的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推动建立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产品检测认证服务机制,继续强化节能、节水、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动环保装备(产品)和综合利用装备(产品)认证。

十、搞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十九)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建设和低碳试点示范。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和评价考核制度,研究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

统计、核算体系和调查制度,完善非化石能源统计制度,组织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完善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建立碳排放报告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数据报告工作。评估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风险,提升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预警应对能力,完善城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分析评价气候条件对能源消耗的关联影响。推进落实本市国家低碳省市试点各项任务,推进创建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促进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能源、产业、建筑、交通体系和低碳消费模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等自愿标识和认证活动。

十一、明确目标责任,强化区县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二十)推动区县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区县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加大考核督促指导力度。区县政府结合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目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和商业等领域节能减排工程和管理。重点抓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节能环保准入、产业结构调整、建筑能源分项计量、绿色建筑及装配式住宅等市政府明确的工作任务,推动区县提前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具体见表 2。

表 2:2014 年区县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汇总表

	“十二五”节能目标 (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率%)	2014 年节能目标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2014 年能耗总量目标 (能耗总量增长率%)
黄浦区	-15	-2.60	3.60
徐汇区	-17	-3.20	5.00

	“十二五”节能目标 (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率%)	2014年节能目标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2014年能耗总量目标 (能耗总量增长率%)
长宁区	-17	-3.50	4.00
静安区	-15	-1.50	5.90
普陀区	-17	-2.80	4.50
闸北区	-17	-3.50	5.00
虹口区	-17	-3.60	4.00
杨浦区	-17	-2.60	5.00
浦东新区	-18	-3.00	6.70
闵行区	-17	-2.50	4.50
宝山区	-18	-3.00	4.80
嘉定区	-18	-2.50	4.80
金山区	-16	-3.70	7.50
奉贤区	-16	-3.00	5.40
松江区	-18	-3.60	0
青浦区	-17	-2.00	1.70
崇明县	-16	-1.00	4.00

备注:2014年区县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汇总表为各区县政府报送的备案目标,各区县用能量为“十二五”对区县能耗考核统计口径内数据。

十二、创新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加强节能减排降碳能力建设

(二十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碳排放交易制度建设。开展试点企业2013年碳排放报告、核查和审定工作,做好首个清缴期前后的预警、监督和实施工作。开展本市全面推行碳排放交易的方案研究。进一步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研究并引入投资机构等其他交易参与方,研究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开展碳排放配额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究,扩大碳排放交易试点行业范围、推进碳交易跨区域协作机制。探索节能量交易制度,试点项目节能量交易。完善合同能源管理制度,举办合同能源管理绿色信贷银企对接活动,推进发展合

同能源管理。

(二十二)完善节能减排降碳政策体系。修订、完善和落实财政激励政策,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支持范围,提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价格调控和收费政策改革,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实行差别电价的方案研究,实施《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4〕12号),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落实税收优惠和绿色信贷政策,做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和项目认定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二十三)提高节能减排降碳管理能力。围绕节能减排降碳重点问题,开展“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和“能效之星”创建活动。强化节能减排和碳排放交易执法监察,加强公共监督和舆论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能源、碳排放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节能减排降碳管理和操作水平。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碳排放交易、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技术、资金、人才的交流合作。

十三、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增强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意识

(二十四)全社会共同推进节能减排降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全面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全社会参与

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格局。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举办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企业、学校、社区、社会团体以及志愿者组织开展节能减排降碳公益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监督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上海市2014年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 2014 年节能减排降碳 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高低碳绿色能源比重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研究制订煤炭总量控制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2	继续推进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全年替代(淘汰)1167 台	年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等
(二)支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全年供应天然气超过 73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比重超过 9%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相关区县政府等
2	推进如东—海门—崇明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建设五号沟液化天然气(LNG)备用站扩建二期工程,稳步推进中心城区燃气隐患管道改造	年内	
3	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增装机 30 台、装机容量 3 万千瓦以上;推广商用燃气中央空调 30 台、制冷量 8 万千瓦左右;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	年内	
4	加快推进东海大桥二期、临港等海上风电项目和崇明等陆上风电设施建设,新增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左右;落实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相关政策,新增装机容量 60 兆瓦以上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政府等
二、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低碳绿色发展			
(三)实施严格的产业节能环保准入制度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推动 198 区域工业用地复垦和减量化、195 区域退二进三和退二优二,研究综合运用产业、规划、土地等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
2	研究制订符合上海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重点控制行业准入目录,实施最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

3	修订节能评估审查办法,加强项目竣工能评验收,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上半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4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冶金、石化、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	全年	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产业园区、各郊区县政府等	
(四)加大落后产能整体性淘汰力度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加大本市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调整力度,研究出台《上海市部分行业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节能监察中心等	
2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500 项左右,综合能源消费量、污染排放量以及危险因子当量明显减少	年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政府等	
3	分类实施化工(危化)、石材、烧结粘土砖等行业专项调整,研究涉重金属企业专项调整方案,深化推进吴淞、桃浦、吴泾、高桥、青浦华新镇等重点区域转型升级	年内		
4	落实国家化解产能过剩任务,重点聚焦钢铁、水泥等行业,研究出台本市贯彻实施方案	年内		
三、实施工业能效提升工程,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五)推动工业节能降碳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推进实施工业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70 项,节约 20 万吨标准煤	年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	
2	制订高效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计划,加快通信网络结构优化升级	年内		
3	推进 100 家左右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对未完成节能目标考核的万家企业实施强制能源审计,深入推进工业系统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节能监察中心、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4	推进发电等部分工业行业(产品)开展对标达标,实施“能效之星”工程,持续推进能效水平提高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节能监察中心等	
5	构建绿色产业园区评价标准体系,制订绿色产业园区实施方案,选择 3—5 个代表性强、绿色发展水平较好的产业园区进行试点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产业园区等	
6	推进建设分项计量监控网络、再制造检测鉴定等公共平台,加强推进园区诚信体系建设	全年		
7	积极推进园区绿色照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中水回用等重点工程建设	全年		
(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以电力、钢铁、化工、石化、水泥、制药、有色、建材等大气重污染行业为重点,实施400家左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年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2	加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研究制订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完成50家左右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加强工业扬尘污染控制和废气综合整治	全年	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强化交通节能减排,积极发展低碳绿色交通			
(七)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交通工具的能耗和污染排放管理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综合交通专项的评估研究,落实交通设施用地与城市用地一体化开发;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和换乘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换乘枢纽(站点)小汽车、自行车停放点;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增设“最后一公里”公交线路,方便市民公交出行	年内	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县政府等
2	落实公交路权优先,大力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试点开辟“全天候”公交车专用道,严格执行违规占用公交车专用道车辆处罚规定	全年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3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分别达到60%、30%以上;开展出租车行业燃料清洁化实施方案研究;鼓励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年内	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4	严格实施新车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在用车尾气检测和监管,推动出租车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完成200辆公交车排气后处理设备加装试点;推进地面交通枢纽场站、轨道车站等设施及车辆的节能改造	全年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5	优化城市交通节能减排管理,深入推进行挂运输试点;科学调配运营车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研究制订鼓励和规范小客车合乘指导意见	年内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
6	推动相关区县制订新能源汽车综合性示范推广实施方案,完成3600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制订出台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	年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等
(八)推进对外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进一步发展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用户,继续实行通行费优惠政策,提高过境车辆平均通行速度	全年	市交通委

2	推进港区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政策研究;研究制订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并开展试点	年内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事局
3	继续推进集装箱码头门式起重机(RTG)改造,推广港区内液化天然气(LNG)集装箱卡车应用50辆以上,治理港口扬尘污染	年内	
4	鼓励航空企业选用节能型航空发动机、加装翼梢小翼、淘汰老旧机型等节能措施,推广使用桥载电源和地面电源车等替代使用航空煤油的辅助动力装置(APU)	全年	市交通委、市国资委、上海海事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铁路局等
5	鼓励航运企业在船舶上应用液化天然气(LNG)、电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船舶能效管理系统示范应用,开展在用船舶节能技术改造,鼓励老旧船舶更新淘汰	全年	
6	推动交通运输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节能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能源审计、能效对标等基础工作	全年	

五、深入推进建筑节能,抓好公共机构节能

(九)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发展,出台《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上半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等
2	打造绿色城镇群,创建绿色示范城区;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保障性住房、郊区新城等七类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年内	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等
3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各区(县)政府应在本区域住宅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不少于25%的装配式住宅,推广装配式住宅200万平方米,推广全装修住宅250万平方米	年内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有关管委会等
4	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15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立体绿化40万平方米	年内	市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等
5	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40万平方米左右,其中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140万平方米左右	年内	市建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6	结合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工程,推进实施以门窗改造、平改坡等为重点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0万平方米以上	年内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建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7	加强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以及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污染控制,推进中心城区、郊区新城等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推进绿色工地创建	全年	市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等

8	完成 500 栋以上既有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的安装及联网,基本建成全市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能源审计 70 幢,推进建筑能效标识试点 50 幢,实施能耗公示 60 幢	年内	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等
---	--	----	---------------------------------

(十) 抓好公共机构和其他领域建筑节能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在机关、旅游饭店、商业、学校、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建筑能耗对标达标活动,实施“能效之星”工程,持续推进能效水平提高	年内	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等
2	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源计量统计和能耗定额管理,完善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效管理系统	年内	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
3	加强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旅游、金融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抓好能源审计、能源计量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基础工作,推进绿色旅游饭店(新增 17 家)、低碳大型卖场(6 家)等创建工作	年内	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办等
4	建成大型公共建筑空调温度在线监控平台,加强对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合理用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	年内	市节能监察中心、市机管局等

六、推进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强化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十一) 加强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	推进部门、单位
1	完成石洞口第一电厂 1# 等 14 台发电机组脱硝工程建设	年底前建成投运	上电集团、宝钢集团等 5 家企业(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2	取消公用电厂脱硫旁路	年内	相关发电企业	
3	完成高桥石化公司 3 台催化裂化装置二氧化硫治理项目建设	年底前建成投运	高桥石化公司	市环保局
4	完成宝钢不锈钢 3# 烧结机脱硫工程建设	年底前建成投运	宝钢集团	
5	完成燃煤电厂高效除尘改造	上半年建成投运	相关发电企业	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6	淘汰黄标车 7 万辆左右	年内	相关运输企业	市环保局、市商务委等
7	完成嘉定大众三期扩建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工程建设	年底前建成投运	嘉定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	
8	完成浦东新区等 9 个区县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	年内	浦东新区政府等 9 个相关区县政府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9	完成竹园污泥等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建设	年底前建成投运	市城投总公司、相关区县政府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完成良丽染整有限公司等14个废水深度治理及节水工程、回用工程建设	年底前建成投运	相关企业、相关区县政府	市环保局		
11	完成30家畜禽养殖场的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年底前建成投运	光明集团、相关郊区县政府等	市农委、市环保局		
(十二)强化污染减排目标管理责任制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全年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2	探索对燃煤电站锅炉和钢铁窑炉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制定出台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年内	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3	继续实施“清洁发电,绿色调度”,在确保全市供电安全的前提下,让高效机组、清洁机组多发电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电力公司		
4	制订切实可行措施,落实禁止销售、使用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本市地方标准的煤炭的相关规定,控制发电企业使用“低卡煤”;深化煤堆场扬尘治理,加强运输、装卸及生产过程中粉尘、扬尘的综合监控,控制煤尘污染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发电企业		
5	加强对已建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宝钢集团烧结机脱硫设施的监管,健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提高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的投运率和去除效率;开展“石膏雨”污染防治方案研究		全年	市环保局		
6	加大截污纳管工作推进力度,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对纳管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		全年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政府		
7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与信息发布,深入分析研究本市雾霾成因;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对应的响应措施,积极有效应对		全年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集约综合利用						
(十三)深化国家和本市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加快推进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双百工程”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等国家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临港地区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筹建工作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2	继续推进国家和本市“生态园区”创建工作；开展实施工业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各类园区完善废物交换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水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开展宝山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方案研究；深化老港循环经济功能研究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
(十四)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和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约用水长效管理,推进一批大用水户实时监管点建设,创建一批节水型园区、企业、学校和小区	年内	市水务局、市教委、市文明办、有关区县政府等
2	完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财政扶持政策；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和认定,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研究建立全市资源综合利用统计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价平台；制订相关领域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的产品、应用标准和技术规程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相关部门
3	继续推进工业、农业、城建、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提升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能级；重点开展脱硝后粉煤灰等废弃物处置利用研究；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禁烧监管；组织实施一批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
4	新增40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区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以“绿色账号”为载体,探索构建前台操作、平台管理、后台支撑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模式；推进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双卡”示范工程,完善建成2000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箱)	全年	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等
5	继续推进商品包装物减量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减少宾馆、饭店等一次性用品使用	全年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局等
八、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五)加强节能减排降碳科技研发和技术产品推广活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支持优势企业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开发研究,重点支持超超临界锅炉二次再热发电技术、清洁煤等关键技术研究	全年	市科委等
2	支持开发微小型燃气轮机的设计制造关键技术,为分布式供能技术推广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3	支持海上风电、高效低成本太阳电池、大容量储能电池的技术攻关,开发电网新型接入装置、柔性直流输电关键设备等产品	全年	

4	聚焦机电系统节能、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蓄热式高温燃烧、汽车节能、热泵节能、半导体照明、柴油机(车)尾气净化、烟气连续监测、高性能膜处理、噪声与震动控制技术、重金属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等节能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全年	市科委等
5	推动虹桥商务区、宝钢等节能减排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	全年	

(十六)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制订《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上半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
2	建设节能环保产品电商平台,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		
3	发展环保市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可提供废水处理、烟气脱硫、低氮燃烧等领域全面解决方案的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	全年	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4	继续强化节能、节水、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动环保装备(产品)和综合利用装备(产品)认证	全年	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九、搞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十七)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建设和低碳试点示范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2	研究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调查制度,完善非化石能源统计制度,组织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完善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信息中心等
3	建立碳排放报告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数据报告工作	上半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4	研究制定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评估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风险,提升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预警应对能力,完善城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分析评价气候条件对能源消耗的关联影响	全年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等
5	推进落实本市国家低碳省市试点各项任务,推进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能源、产业、建筑、交通体系和低碳消费模式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
6	制订出台低碳发展实践区评价体系和创建导则,组织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的中期评价,扩大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范围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各低碳发展实践区

7	研究制订低碳社区创建导则,开展低碳社区创建工作,选择 10 个社区开展试点示范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协会等
8	研究制订本市碳排放标识技术通则,探索开展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等相关自愿标识和认证活动	年内	

十、明确目标责任,强化区县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十八)推动区县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制定本区县 2014 年节能减排、能耗总量控制量化目标和工作安排,明确重点工作,分解落实责任	一季度	各区县政府
2	落实市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等目标任务	年内	
3	继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全年	
4	持续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大力推进重点节能工程,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成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等市政府实事项目	全年	
5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重点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和商业等领域节能管理	全年	
6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减排政策措施,严格执行能评和环评相关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全年	
7	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计量、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监督	全年	
8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区域联动执法、联合执法	全年	

十一、创新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加强节能减排降碳能力建设

(十九)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保障碳排放交易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正常运行,开展试点企业 2013 年碳排放报告、核查和审定工作,做好首个清缴期前后的预警、监督和实施工作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市信息中心、市节能减排中心、市节能监察中心等
2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和功能,研究并引入投资机构等其他交易参与方;研究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开展碳排放配额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和碳期货等的研究	年内	
3	研究扩大碳排放交易试点行业范围,研究扩大基准线法适用范围及相应方法;研究推进碳交易跨区域协作机制	年内	
4	开展本市全面推行碳排放交易的方案研究,提出总体思路和方案建议	年内	

5	完善合同能源管理配套政策,改革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期监管,全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重点项目 250 项(市级机关、商业、旅游、教育、卫生、金融等每个领域应实施 3 个以上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实现节能量 10 万吨标准煤	年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市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等
6	举办合同能源管理绿色信贷银企对接活动,探索建立节能服务企业动态信用评价体系	年内	
7	制定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策,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年内	
(二十)完善节能减排降碳政策体系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加强政策后评估,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支持范围,提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2	修订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高效电机推广等财政资金扶持办法,完善财政激励政策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3	研究制订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试点整治的支持政策	全年	
4	实施《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实行差别电价的方案研究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等
5	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严格落实排污收费等节能减排价格政策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节能监察中心、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6	做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和项目认定工作,认真落实节能环保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明确办事程序、推行电子化等	全年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相关部门等
(二十一)提高节能减排降碳管理能力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推动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基本覆盖主要终端用能产品、设备和高耗能行业,深入推进节能标准化示范试点	全年	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节能监察中心、市相关部门等
2	扎实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建设,力争完成本市“万家企业”主要用能种类的一级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完成 100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	年内	
3	加强在用工业锅炉、电梯等能效测试、评价,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	全年	市质量技监局
4	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环境、能源资源等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	全年	市统计局等

5	提升节能减排执法能力,强化节能减排和碳排放交易的执法监察,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用能排污行为,加强公共和舆论监督	全年	市节能监察中心、市环境监察总队、市质量技监局等
6	围绕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点问题,开展“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研究制订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管理规定,规范能源审计行为,制定出台能效对标和创建“能效之星”活动方案	年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相关部门等
7	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能源、碳排放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节能降碳管理和操作水平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机管局、市相关部门等
8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碳排放交易、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技术、资金、人才的交流合作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二、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增强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意识

(二十二)全社会共同推进节能减排降碳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1	发挥新闻媒体对节能减排工作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科技、科普活动	全年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教委、团市委等
2	举办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无车日、节水宣传周、世界气象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长效公益宣传机制,提高公众资源节约、生态保护意识	全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相关部门等
3	发动支持各类社会团体以及志愿者组织开展节能减排降碳公益宣传活动,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
4	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职工节能减排专项立功竞赛,树立职工节能减排典型,深化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	全年	市总工会
5	指导社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回收等,推进“百万家庭低碳行”等家庭社区节能减排系列主题活动	全年	市妇联等
6	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小组等专项活动	全年	市经济团体联合会等

注:责任部门、单位中,名称加粗的为牵头部门、单位,其他为参与和配合部门、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0日印发